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2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980 號 委員提案第 19525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7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，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，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。1.刊登新聞紙；2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；3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；4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；5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及其他方式；6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；7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、其他方式。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但是仍有 19 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「網路」，顯然不合時宜。

二、目前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目前臺灣之新聞紙，以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之量較多，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之量。然事實上，在這些有發行之報紙之分類廣告中，屬於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，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，因價格便宜，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。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，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，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。

三、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，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，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，可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，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，也才是真正可供隨時隨地查詢的媒介。爰提案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相關條文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現行條文第 1 項已規定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「資訊網路」，僅必要時始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是本項「新聞紙」應無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」必要。本條建議不予修正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現行條文已規定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「資訊網路」，應無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」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第十四條，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)	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 <u>法院網站</u> 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 前項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	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 <u>新聞紙</u> 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 前項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	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 審查會： 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。